

证券代码：430413

证券简称：沅辉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自动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铁路机车配件、工艺装备、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照明器具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控制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执照核准为准)。	第【13】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自动化产品、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照明配电箱、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铁路机车配件、工艺装备、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照明器具的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工业控制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 。
第【28】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第【28】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p>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p>	<p>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权；</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p> <p>(十)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十一)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38】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除按照第【72】条、第【73】条规定的程序决议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p>	<p>第【38】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p>

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

	<p>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40】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重大业务合同订立、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p> <p>（二）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当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其他任何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40】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p>

	<p>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六）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向关联方租入或租出资产；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合同；法律、行政法规、</p>
--	---

	部门规章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p>第【41】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41】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46】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第【46】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该部分董事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p>第【54】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54】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55】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第【55】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第【61】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第【54】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61】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第【46】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第【6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第【6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资产租赁事项；</p> <p>(八)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本章程第【40】条、第【41】条第(一)至(四)、第(六)、第(七)项规定的公司交易、担保事项；</p> <p>(八) 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6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发行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6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发行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第【41】条第(五)项规定担保事宜；</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96】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至 5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业务合同订立、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贷款等事项；</p> <p>(二) 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当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足【50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第【96】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p>

经审计总资产的 2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30%之间，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至 50%之间，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40】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p>(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4)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5) 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决策。</p> <p>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信息披露</p> <p>第【166】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p> <p>第【167】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p> <p>第【168】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 （一）公司基本情况；</p> <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p> <p>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166】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167】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168】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p> <p>(六) 董事会报告；</p> <p>(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169】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基本情况；</p> <p>(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p> <p>(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p> <p>(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170】条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171】条 临时报告主要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p> <p>(二) 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p> <p>(三)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p> <p>(四) 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p>	<p>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如需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169】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可以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第【170】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第【171】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在获得董事会授权，也可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p> <p>第【172】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p>第【173】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也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p>第【174】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p> <p>第【175】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销售的</p>
--	--

<p>(五)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六)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经营范围变更；</p> <p>(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p> <p>(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更；</p> <p>(十) 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p> <p>(十一)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处罚；</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p> <p>第【172】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20 天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30 天内编制完成并披露。</p> <p>第【173】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第【176】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p> <p>第【177】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p> <p>第【178】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179】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p>
---	---

<p>如需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174】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可以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第【175】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p> <p>第【176】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长、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在获得董事会授权，也可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p> <p>第【177】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p> <p>第【178】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也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p>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p> <p>第【179】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邮寄资料；</p> <p>（七）电话咨询；</p> <p>（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现场参观；</p> <p>（十一）路演。</p>
<p>第【182】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p>	<p>第【182】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p>

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三次。	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治理需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